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0-2011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六次報告

會議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本年11月26日召開第七次會議。

廣財街市的最新情況與日後安排

2. 在過去兩年，委員會及其轄下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已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關閉廣財街市的建議進行多次討論及作出協調，工作小組並舉行了兩次座談會，分別聽取廣財街市現有檔戶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法團、居民組織等意見。食環署代表表示，廣財街市營運能力低，已失去公眾街市的功能。就委員有關保留部分廣財街市繼續營運的建議，署方表示已探討有關建議，但重申提供公眾街市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鮮活食品，如只剩下數個檔戶，署方不能繼續運作街市。此外，食環署從政府產業署得悉，現時有數個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及衛生署已表示有意運用廣財街市建築物提供社區服務。

3. 經討論後，委員會議決繼續跟進廣財街市日後用途的事宜，而工作小組亦會與署方一同跟進現有檔戶的恩恤特惠及調遷安排。屯門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表示，處方會整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意見，然後交予政府產業署及有關部門考慮及跟進。

屯門龍鼓灘擬進行煤灰管托盤結構鞏固工程

4.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代表向委員會簡介工程內容。委員會知悉中電已就工程諮詢當區村代表意見，並獲接納。基於公眾利益，委員會不反對是項工程項目。由於龍鼓灘路為前往附近其他設施包括發電廠、堆填區等的唯一道路，委員會促請中電在施工期間盡量減低對該區環境及交通的影響。

工務計劃工程編號4160DS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 - 屯子圍及青磚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5.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是項工務計劃。委員會知悉該區村民須按照《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自費物色承辦商在私人範圍內建造終端沙井及接駁污水渠至公共污水系統，並須向有關部門申請准許在政府土地上施工，以及重新挖掘路面等，當中安排繁瑣及費時。因此，委員會建議渠務署考慮行使有關酌情權，一併為村民進行有關私人範圍內渠管接駁工程。此外，委員會請署方就工程的施工安排與屯門鄉事委員會、當區區議員及居民保持聯絡。

寶田邨第十座擬建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 修訂方案

6. 經討論後，委員會重申體恤市民輪候公共房屋單位的迫切性，支持政府以平均三年上樓為輪候公共房屋的目標，但房屋署不宜以「見縫插針」方式規劃及興建公屋，建議當局長遠應顧及新增公屋住戶日後對社區及交通設施的需求，避免對當區社區設施帶來沉重負擔。因應第 29 區尚有「住宅（甲類）」的土地可供發展，委員會對當局把擬建寶田邨第十座的土地規劃用途，由「政府、機構或社區」轉為「住宅（甲類）」表示保留。此外，委員會對當局先後提出有關屯門第 18 區、第 29 區及第 54 區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均存有意見，議決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要求安排會面，以反映委員對區內整體公共房屋發展的關注。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12月2日發出。）

要求改善皇珠路交通噪音

7. 文件提交人表示，皇珠路的隔音屏障早於 1998 年設計，但隨著近年第 38 區一帶的發展，大量重型車輛駛經皇珠路，道路交通噪音有增無減。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已加強監察皇珠路路面情況及進行重鋪路面的工程。此外，改善現有道路交通噪音的事宜，屬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範疇，如環保署確定有關道路噪音超出標準，需加設隔音屏障，路政署會作出配合，跟進有關工程。經討論後，委員會促請環保署量度皇珠路現時兩段隔音屏障之間沒有覆蓋的位置的道路噪音水平。

改善屯喜路斜坡行人梯級

8. 文件提交人表示，該段行人梯級沿斜坡側向，而且梯級狹窄，對行人安全構成潛在危險，建議路政署改善有關設計，以符合安全標準。由於屯興路設有巴士及公共小巴站，居民大多行經該段梯級往返屯興路及屯喜路，委員會促請署方參考無障礙通道的設計標準，研究改善該段梯級的設計及考慮加建升降機。

改善德政圍行人道設施

9. 文件提交人指出，現場地面呈暗斜，而且花盆阻礙行人路。直至該址附近學校校長向署方反映意見，署方遂把花盆移走。他建議署方日後應以植樹方式作屯門公路改善工程的樹木補償。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該址在返學及放學時間人流偏高，應盡量保持路面暢通。委員會建議路政署在日後提議擺放植物位置時，應提供全面的資料予有關工作小組考慮，並促請署方盡快把有關路面鋪平。

屯門第十八區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10. 房屋署代表報告計劃的最新發展，並表示是次發展公共房屋及社區會堂計劃的地積比率符合規劃標準。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回應表示，第 18 區社區會堂的設計屬多用途及多功能設計，禮堂及會議室等均附有隔音設施，而天台將以綠化形式設計。

有關屯門區議會及屯門民政事務處花盆植物位置的資料

11. 委員省覽文件內容。主席表示，花盆植物的作用是美化及綠化地區環境。雖然花盆植物數量多，但可移動，歡迎委員物色一些比現時擺放位置更適合的地方，以供部門考慮。此外，委員會請康文署留意及加強人手打理植物。

第44區聯用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工作小組

12.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漁業販商正與部門洽商搬遷日期，預期可於本年12月底進行搬遷。工作小組待有關搬遷安排順利完成及進行檢討後便會解散。日後日常運作事宜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委員會建議建築署提供大樓外觀的相片，供委員參閱。為方便各委員了解聯用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委員會議決在其正式投入運作前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由建築署提供的相片已於12月9日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此外，委員會已於12月14日進行實地視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0年12月23日

檔號：HAD TM DC/13/30/EHDDC/4